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置主任，承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局長之命，綜理本中心業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課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教務課：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、學員輔導及配合辦理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、技能檢定等事項。
 - 二、輔導課：職業重建服務窗口、職業輔導評量、就業服務相關業務等事項。
 - 三、行政課：研考、志工、印信、文書、檔案、庶務、出納及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置秘書、課長、助理訓練師、輔導員、課員、助理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- 本中心置醫師，由高雄市立醫療院所醫師兼任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置會計員，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置人事管理員，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八條 主任出缺，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。
- 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- 一、秘書。
 - 二、課長。
- 前項情形，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- 第九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，由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主任。
- 二、秘書。
- 三、課長。
- 四、會計員。
- 五、人事管理員。

前項會議，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十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中心擬訂，報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中心訂定，報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備查，並副知高雄市政府。

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一	
課 長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二 (一)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行政課課長由秘書兼任。
醫 師			(一)	由高雄市立醫療院所醫師兼任。
助 理 訓 練 師			二	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聘任。
輔 導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三	
課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三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
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
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一	
會 計 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 事 管 理 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	十五 (四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